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友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忠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憶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0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

附表：

支票							
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	
	彰化銀行臺東分行	彰化銀行臺東分行	109年09月10日	44萬元	KB0000000	臺東縣蘭嶼鄉公所	